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2破申18号

申请人：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深汕路246号投资大夏9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0031893F。

法定代表人：余开春，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光宇，广东志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振安路中路352号1003。组织机构代码为59219852-3。

法定代表人：梁功超。

2017年9月29日，申请人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达康公司）以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积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7年10月18日依法通知积臣公司。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积臣公司成立于2012年04月01日，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振安路中路352号1003，法定代表人梁功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股东为梁功超、陈烽。本案申请人惠



达康公司与积臣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224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积臣公司应支付申请人货款174793.7元及相应利息。因被申请人积臣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申请人惠达康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4）深福法执字第4982号。后该院以积臣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且申请人未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由裁定终结该次执行。除该案外暂未发现积臣公司有其他执行案件。现积臣公司已停产歇业，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积臣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惠达康公司对积臣公司享有合法债权，且积臣公司已停产歇业，其不能清偿现有的174793.7元债务。因此，惠达康公司提出对积臣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



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 旭
审 判 员 杨尚策
人 民 陪 审 员 陈胜光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邓均玲

